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应急管理局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郑财磋商采购-2025-151）、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范围与期限、服务内容、成果及编制深度要求

1. 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郑州市全部行政辖区，面积为7567平方千米。

服务期限（编制周期）：18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

编制期限：2024年-2035年。

2. 服务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和相关规划，从郑州市实际需求出发，编制郑州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1）灾害风险判识

判识市域主要灾害风险，确定市域国土空间主要灾害类型。

（2）防灾规划目标和防灾标准

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的传导要求；通过构建灾害防治现代化体系、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大应急救灾保障体系和防灾减灾科技支撑体系，确定市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3）防灾安全格局

构建市域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划设市域国土空间主要灾害风险区和主要灾害风险控制线。

（4）综合防灾布局规划

布局市域和主城区的主要防灾空间、重要防灾设施和国土空间灾害防治项目，制定防灾空间、防灾设施和国土空间灾害防治项目的空间管控引导措施，从区域协



同视角，衔接跨市际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对县区级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综合防灾规划提出传导要求和规划指引。

(5) 实施保障措施

构建组织领导、资金投入、法规政策、监督评估、重点建设项目等全链条保障体系。

3. 成果

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和数据库组成。

4. 编制深度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规划编制深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二、规划编制费用及其支付进度

1. 根据采购结果，规划编制费用总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元人民币（¥1080000.00元），税率为6%。费用包括人工费、出差费、税费、资料收集费、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项目进度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2. 支付进度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共分三期支付编制费用。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次：乙方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次：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并由甲方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0101005000579



电 话：0371-67181918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____张强宇____ 电话：____0371-67170005____

4.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9.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张龙____ 电话：____0371-67888873____

11.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计划进度及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8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由甲方组织召开规划讨论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完成规划成果的修改完善。

如有资料收集、方案汇报、评审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成果完成提交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2.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履约验收程序

-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 (1)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
- (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专业的要求，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6.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不得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进行支付。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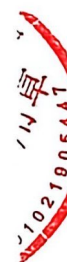
十、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环节	发生可能性	影响程度	管控责任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响应国家政策	根据政策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2	实施环境变化	有可能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环境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3	重大技术变化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技术调整，修订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
4	预算项目调整	极小	重大	采购人	重新采购	根据预算调整采购需求

十一、其他

1. 如项目内容、规模出现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红岩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宏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